

江苏省全面完成“十二五” 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终期评估工作

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月15日,江苏以省政府名义,由省政府妇儿工委组织协调,集中对全省13个省辖市和26个县(市、区)实施“十二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评估督导。评估显示:全省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总体情况良好,基本达到了序时进度要求。教育事业总体发展水平步入世界中上行列、妇幼主要健康指标位居全国前列达到中等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妇儿民生基本保障初步实现“兜底”目标、妇女儿童生活环境持续向好。此次终期评估督导,我省遵照“三高”要求,实现了“三个提高”,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一、高标启动,提高各级政府重视程度。省政府高度重视规划终期评估工作,分管省长多次听取专题汇报,要求各地各部门认真部署、精心组织、层层落实,切实保证评估工作顺利开展。一是创新工作流程。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对规划重点评估内容及关键节点进行了梳理,制定了评估方案,明确评估目的、内容、方法和步骤,提出评估工作要求。并下发《关于开展江苏省“十二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终期评估督导工作的通知》,制定《妇女发展纲要、规划主要量化评估指标统计表》(109项指标)、《儿童发展纲要、规划主要量化评估指标统计表》(61项指标)及《江苏省各辖市实施“十二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工作评分表》和评分细则三张表格,让评估不流于形式,同时针对成员单位和各市不同层次分别制作了考评表格,使收集和填报数据工作实操性更强。二是全面开展培训。2015年9月初,以省政府名义召开了由成员单位联络员、监测统计人员及各市、县(市、区)妇儿工委领导约300人参加的妇女儿童规划“十二五”终期评估培训会,使规划终期评估工作纵向深入到了基层、横向深入到了各成员单位。三是有效动员部署。省级终期评估督导前,省政府副秘书长杨勇受省政府妇儿工委主任、副省长许津荣的委托召集担任省级督导组组长的相关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和工作业务骨干近50人召开“十二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终期评估业务培训会,专题部署省级终期评估督导工作。

二、高规组队,提高评估督导工作成效。注重督

导队伍的专业性和督导过程的细致性,充分保证督导应有的成效。成立了由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计委、省统计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质监局、省科协、省妇联等单位分管领导任组长,20余家规划重要职能部门业务处室的负责人及教育、卫生、人社等重要领域的专家、妇儿工委办公室人员70余人次组成的省级评估小组,分11个小组,分赴13个省辖市、26个县(市、区)开展评估督导的具体工作。每到一处都对当地实施规划所取得的成绩与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抓住机遇宣传规划实施的重要意义,督导各地进一步抓好规划指标的全面落实。认真把握检查中的每一个环节,现场指导、协调解决规划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为确保评估工作收到实效起到了重要作用。检查期间,除了听取汇报、查阅台帐,评估组成员还深入社区、学校、医院、企业和农村,采集第一手资料,掌握规划实施在基层的落实情况。这次省级督导体现出了三个创新,一是初步运用大数据的概念对每个市进行分析,撰写具有全省对比数据的现场反馈讲话稿,让各市明了重点指标完成情况在全省的位次;二是首次请到了人社、教育、民政等10个重点成员单位业务型领导带队,每个组劳动、卫生、教育专家必保,保障了督导的专业性;三是督导结束一周内形成了13个市个性化的书面反馈意见并及时下发,一对一地指出问题、提出建议,使督导的过程成为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指导工作的过程。

三、高效推进,提高整体工作水平。创新形式,注重落实,把督导落脚点放在提高全省规划实施水平上来。一是开展互查。规划终期评估督导工作分两批进行,首先在苏南、苏中、苏北选取了无锡、南通、徐州三地作为首批督导地区,并邀请三个片区其它各市妇儿工委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参加评估检查。这种互查交流形式,一方面起到了了解其他市规划实施情况的作用,更重要的是为他们提供了学习工作方法、交流工作经验的机会,帮助他们互相启发、对比找差距、拓展工作思路。二是督促各地召开指标落实推进会。督查结束后,省政府妇儿工委要求各市政府落实省级督导反馈意见要求,召开指标推进会,对

未达标的指标及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进行逐一过堂、逐一过关,确保不留死角,确保评估督导成为指导和推进工作的重要抓手。三是明确了工作重点。针对督导中发现的共性问题,结合妇女儿童发展新形势,省政府妇儿工委要求各级政府将二孩政策后妇女儿童的卫生保健服务、学前教育供给、女性就业权益维

护、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政府增加对基层妇女儿童阵地投入等问题,作为妇女儿童工作和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实施的重点,突破瓶颈、创新机制,推动妇女儿童工作跃上新水平。

江苏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

河北省妇儿工委督导组到廊坊市和保定市开展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和家教“十二五”规划督导工作

到2015年底,河北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实施过半,河北省家庭教育“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进入收官阶段,为了解规划的实施情况,及时掌握、分析新情况,发现新问题,总结推广经验,河北省妇儿工委组成以省统计局副巡视员梦祥云为组长的省妇儿工委妇女儿童“两个规划”中期评估省级督导组一行8人,于2016年1月20—22日到廊坊市、保定市开展督导检查

工作。省督导组2016年1月20日、21日分别在廊坊市、广阳区、固安县,通过召开汇报座谈会,深入社区、学校、医院,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入户访谈等形式开展督导检查。

1月20日上午,省督导组召开了汇报座谈会,汇报会议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李宏疆主持,市政府妇儿工委副主任、市妇联主席李新洪代表廊坊市政府汇报了五年来全市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和家教“十二五”规划情况,市统计局领导汇报了廊坊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监测统计情况,汇报会结束以后,分组召开了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座谈会和家教“十二五”规划座谈会。这两个座谈会分别由廊坊市妇儿工委副主任李新洪、市妇儿工委办公室主任爱新觉罗闾娜主持。市卫计委、教育局、民政局、市人社局主管领导进行了典型发言,其余的市妇儿工委32个成员单位的主管领导就各自所承担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进行了书面汇报,并回答了省督导组提出的相关问题。

1月20日下午和21日上午,省督导组一行在市相关领导、市相关部门主管领导的陪同下,分别奔赴广阳区、固安县开展督导。省督导组首先听取当地政府的工作汇报后,分组深入广阳区、固安县的妇幼保健院、敬老院、学校、社区访谈,进行督

导和查看。

督导结束后,省督导组现场进行了意见反馈。省督导组对廊坊市实施“两个规划”工作和家教“十二五”规划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一是工作思路清,主要表现在,市县政府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将规划的实施纳入政府的议事日程,纳入本地、本部门目标管理和政绩考核体系,使廊坊市“两个规划”中的教育、卫生、人社、民政等各项指标都在稳步推进中,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二是问题提得明,存在的问题主要有女性参与基层管理的意识要加强,女村委会主任比例预期达标困难,妇幼保健机构需要加强建设等;三是亮点展示得好,省督导组所到的社区、医院、学校,所查看的资料、图片,所听到的汇报和材料以及对督导工作的前期准备工作,处处都充分展现了廊坊市作为一个开放城市的文明程度,尤其是广大市民群众的高素质,给督导组留下了美好的印象。

2016年1月21—22日,孟祥云带领省政府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中期评估督导组到保定市督导检查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检查期间,省督导组听取了市政府妇儿工委主任、副市长闫立英关于全市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汇报,实地察看了保定市青年路幼儿园、保定市特殊教育中心、竞秀区妇幼保健院、涿州市泗各庄村、涿州市职教中心。省督导组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等形式,对保定市妇女儿童“两个规划”达标进展、策略措施和各个领域重点难点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

通过检查评估,省督导组对保定市贯彻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该市妇女儿童工作具有六大亮点:一是妇女参政议政能力稳步增强;二是妇女儿童生存发展环境显著改善;三是

妇幼保健水平不断提高;四是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目标提前达标;五是义务教育整体水平全面提升;六是家庭教育品牌突出,走在全省前列。省督导组希望保定市继续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加强对妇女儿童工作的领导,把妇女儿童工作作为一项民生工程,抓出成效和特色。要进一步加大“男女平等、儿童优先”的宣传力度,以关心妇女儿童生活、身心健康为切入点,抓住重点,破解难点,推进妇女儿童事业的全

面发展。

闫立英要求各成员单位以中期评估为契机,履职尽责,齐心协力,着力破解重点难点问题,为妇女儿童办好事办实事,要通过更多有力举措,进一步推动解决尚未完成的规划目标任务,使妇女儿童工作再上新台阶,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实现妇女儿童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河北省妇儿工委办公室

贵州省妇儿工委召开联络员会议通报妇女儿童发展“两规”督导情况

2016年2月2日,贵州省妇儿工委召开联络员会议,省委组织部等34个成员单位联络员及“两规”终期评估课题组成员共40人参加会议。会议主要议题是针对省“两规”终期评估督导中存在的问题、“两规”终期评估中需要补充的问题展开研究,为完善“两规”终期评估报告、迎接国务院妇儿工委两纲中期评估督导、做好新一轮规划编制工作打好基础。

会议通报了“两规”终期评估督导情况,下发了《贵州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关于全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终期评估督导情况的通报》、各单位“两规”

实施工作整改问题清单、2015年度目标考核情况通报及2016年目标考核打算,与会人员还就“两规”终期评估督导报告(初稿)展开讨论。各成员单位根据目标责任分解书对号入座,逐一对涉及本系统的数据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说明,针对数据准确性、报告亮点等问题献计献策,提出合理化建议。

会议要求各单位在2月17日前,将需要补充完善的材料、数据等提交省妇儿工委办公室,对整改清单中列出的问题及时抓好整改,3月10日前提交整改情况报告。

贵州省妇儿工委办公室

宁夏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中期评估圆满结束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宁夏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安排,自治区5个中期评估组,于2016年1月7日至26日,先后对中卫、石嘴山、银川、固原、吴忠市的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检查。各评估组在5市分别召开汇报座谈会,集中查阅各市、县(市、区)档案资料。对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县,石嘴山市惠农区、平罗县,吴忠市红寺堡区、同心县,固原市西吉县、泾源县,中卫市中宁县、海原县进行现场考察。

经过评估检查,各评估组对各市、县(市、区)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

认为各级政府不断加大对妇女儿童事业的投入,在实施“两规划”工作中,政府高度重视,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宣传培训常抓不懈,妇女儿童在教育、卫生、经济、社会保障、法律等各领域的发展指标明显进步,生存发展环境明显改善。评估组强调,各市要以这次中期评估为契机,继续强化政府责任,推动解决重难点问题,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形成合力、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两规划”顺利实施、取得突破。要在巩固成果的同时,按照评估组的反馈意见,逐项整改,为迎接国务院妇儿工委两纲中期评估督导检查做好充分准备。

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儿工委办公室

积极凝聚各方合力

2015年,青海省妇联把实施农牧区妇女“两癌”检查及救助项目工作作为保障妇女权益的重点加以推进,始终把关爱妇女健康作为服务妇女民生的重要工作来抓,积极衔接卫生、财政等,凝聚各方合力,着力推动项目实施,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是专项检查,助推项目有效实施。2015年省妇儿工委办公室通过省人大代表提交了《积极推进“两癌”检查项目 加大贫困“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力度》的建议。建议引起省人大的高度关注,列入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440件代表建议中常委会重点进行督办的6件建议之一,进行专题检查推动,确定下一步要把实施农牧区妇女“两癌”检查和救助作为我省精准扶贫的一项具体举措来抓。这是项目实施以来,省人大第一次就项目检查及救助情况进行的专项检查。

二是以会代训,保障项目有序实施。省妇联、省卫计委、省财政厅联合召开青海省农牧区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工作推进会,并举行“两癌”专项救助金发放仪式。总结回顾了几年来项目实施成效和经验,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4个妇联组织、2个医疗单位作了会议交流发言。发放了332万元“两癌”救助金,惠及全省2市6州35个县(区、市)的332名患病妇女。这是项目实施以来,我省召开的覆盖基层妇联和部分医疗单位,参会人员最多、规模最大的会议。

三是政府出资,实现救助全覆盖。根据近几年争取的“两癌”救助金有限,救助比例不足申请人数50%的现状,年内我会多次向政府反映“两癌”检查及救助情况,申请政府资金。在省人大的力推下,省

着力推动项目实施

财政下达了一次性专项补助经费300万元,专项用于农牧区贫困“两癌”患病妇女的医疗救助。同时给予了20万元的工作经费支持。至此,我省农牧区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中确诊并提出救助申请的654例贫困患者全部得到救助。这是项目实施以来,第一次争取到省财政贫困“两癌”患病妇女专项救助金。

四是奖励救助,增加项目实施动力。我省自2011年实施“贫困母亲两癌救助”项目以来,全国妇联对我省项目实施给予了大力支持,对贫困“两癌”患病妇女给予了高度关注和帮助。几年来支持“贫困母亲两癌救助专项基金”454万元,其中2015年支持的救助金达233万元(包括30万元的奖励救助金)。这是项目实施以来,全国妇联支持救助金额最多的一年,也是我省第一次得到奖励救助金。

青海省妇儿工委办公室



1月,江西省资溪县妇联给贫困儿童送去奶粉。

(周丽娜)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积极贯彻落实省“两个规划”终期评估意见

黑龙江省政府妇儿工委“两个规划”终期评估第五督导组对大兴安岭地区和呼玛县、加区实施《大兴安岭地区妇女发展规划(2011—2015年)》和《大兴安岭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1—2015年)》进行全面督导并反馈意见后,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妇儿工委高度重视,主管领导亲自挂帅,强力推进,使省终期评估反馈意见整改事项得到全面落实。

一、领导重视,突出政府主体行为

行署、呼玛和加区政府都非常重视妇女儿童工

作,不断加大政府的统筹协调力度,积极承担主体责任,做到“五个纳入”,即:将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主要内容纳入“十三五”规划,并写入近日召开的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常务会上专门研究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将妇儿工委办公室建设、妇女儿童民生实事项目等重难点工作纳入行署重点目标中,按时督办、强力推进;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妇儿工委对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建设所提出的“妇儿办机构要单设、编制单列、人员专职、专职干部职级高配、办公

经费单拨”的要求,各地政府、组织部、编办重点解决妇儿办专职干部职级高配、机构编制等问题:一是大兴安岭地区编办以文件批复“同意地区妇联增设副主席兼行署妇儿工委办公室主任(副处级)1 职”,解决了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妇儿工委办公室主任副处级职级问题。二是漠河县以文件解决了漠河县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专职主任副科级职级问题。三是加区发文成立了代表政府管理妇女儿童事务的常设办事机构“加格达奇区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增强了地、县、区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代表政府管理妇女儿童事务的工作力度。四是为保障“两个规划”顺利实施,针对行署妇儿工委成员单位领导和联络员发生变动的实际情况,行署妇儿工委办公室重新下发了行署妇儿工委成员单位领导、联络员登记表,及时调整和补充人员,保障了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工作队伍的连续性。

二、强化管理,加强指标统计监测工作

利用省评估检查后的一个月时间,行署妇儿工委办公室积极组织、指导、督办 20 多家扛有定量指标的成员单位对 2011—2015 年大兴安岭地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所有数据再次进行了全盘梳理、核查,按照省终期评估督导组的指导意见和行署妇儿工委办公室的要求,各成员单位积极整改,强力推进。一是组织召开了地区“两个规划”数据统计监测专项会议。二是完善新机制,强化监测统计工作。

三、优化发展环境,提升教育、卫生和社会保障的普惠水平

(一)规范招录程序,推进全区教育均衡发展。

2016 年将全面推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大职业技术学校招生工作力度。一是召开了全区教育工作会议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会。二是继续加大教育投入,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监督,继续实施 2014—2018 年“全面改薄”规划,推进教育信息化“三通两平台”建设,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三是进一步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加大系统内调剂力度,盘活现有教师资源,引进紧缺学科教师,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培养和选拔地、县级骨干教师。

(二)宣传培训并举,提高母乳喂养。一是组织培训。二是加大宣传。三是提高业务。加快爱婴医院建设,大力倡导自然分娩和母乳喂养益处,让更多的准父母了解自然分娩和母乳喂养的重要性。

(三)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最大限度保障就业再就业。一是在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待遇审批、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等工作中,坚持同工同酬的原则,做到男女平等,禁止性别歧视。二是在人才开发、军转干部、随军家属安置等方面,坚持男女平等,不搞性别歧视。三是在我区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中,认真贯彻男女平等、禁止性别歧视的原则。四是全面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五是加大“彩虹工程”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六是开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工作。七是规范进人调转流程。工作中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八是深入开展就业援助行动、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专项活动,帮助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妇儿工委办公室

浙江省温州市全面开展“两个规划”终期评估督查工作

日前,浙江省温州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开展“十二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终期评估督查工作,并组织 5 个督查组到全市 11 个县(市、区)开展评估督查。

为全面掌握“十二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和推进“十三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编制,温州市政府妇儿工委于 2015 年 11 月专门召开会议、制定督查方案,对督查工作做出全面动员部署。市政府副市长、妇儿工委主任苗伟伦就做好“十二五”两个规划监测评估和“十三五”两个规划编制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并希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更加重视、更加关心妇女儿童工作,找准工作着力点和落脚点,积极为妇女儿童发展办好事、解难事,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五个督查组分别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计委、市妇联等成员单位领导带队分赴各县(市、区)进行督查。各督查组每到一地都通过召开妇女儿童发展情况座谈会、实地察看、查阅资料档案等方式,全面细致地督查各地实施“十二五”两个规划的情况、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情况、实项目的落实情况,了解掌握在实施中所取得的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并对下一步妇女儿童工作给予了指导。

通过督查显示,“十二五”期间,温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为妇女儿童事业的健康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机遇,也为“两个规划”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推进实施“两个规划”中,温州市妇女参与决策管理

和经济建设的水平进一步提高,妇女的生存、教育权利得到很大程度的保障,健康保健水平和生活环境得到全面改善,“两个规划”实施取得了较好成效。特别是各县(市、区)妇女儿童工作机构健全、制度完善、举措有力,并围绕妇女儿童民生,积极为妇女儿童办实事、解难事。同时在督查中也发现由于多方面原因,各地在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中也存在一些难点:如城镇就业人员中妇女比例较低、妇科常见病普查率不高、标准化学校建设率低、出生缺陷发生率还未得到有效控制,农村妇女土地相关权益受侵害仍然存在等。

在督查中,各督查组在肯定各地取得成效的同时,对下一步妇女儿童工作提出了建议意见,并希望各地要以“十二五”两个规划终期监测评估为契机,继续强化政府责任,大力推动解决难点问题,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形成合力、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积极谋划和科学编制好“十三五”两个规划,不断促进全市妇女儿童事业新发展。同时要把各项工作抓细抓实抓好,为迎接国务院妇儿工委两纲中期评估督导检查做好充分准备。

浙江省妇儿工委办公室

创新思路
搭建妇女儿童
活动中心『三大平台』

2015 年以来,江西省抚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紧紧围绕服务妇女儿童发展的中心任务,充分发挥主阵地作用,积极探索开展公益活动的新路子,创造性地推出打造服务妇女儿童“三平台”的工作思路,精心组织开展一系列妇女儿童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丰富课程暖人心,努力打造妇女儿童发展平台

找准需求,开展多种培训,通过培训来吸引妇女儿童。一年来,中心丰富而有序的培训体系逐步建立,缤纷而有益的活动项目层出不穷。市妇联多次召开全体干部会议,筹备巾帼艺术培训班、玉茗花艺术团,不断创新丰富课程活动内容和载体。同时,通过引进童画文化艺术中心、九拍音乐中心等社会组织,利用社会组织的专业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和专业化服务,为全市妇女儿童提供更加专业、更高水平的服务,满足不同层级不同知识结构妇女儿童的需求。2015 年,共开设近 60 个班次,培训人数达 1300 余人次,既有琴棋书画之趣、丝竹管弦之乐,也有民族、爵士、肚皮等舞种之活;既有修身养性瑜伽之柔美,又有四雅之“香、味、色、韵”俱全。2016 年,在充分听取广大妇女儿童的建议后,决定在保留原课程的基础上,增设烘焙班、气质提升班、手工 DIY 班(刺绣、剪纸、布艺)、语言表演班(普通话正音、朗诵、演讲、主持等)、二胡班、葫芦丝班等,预计新培训 700 余人次,让更多的妇女儿童享受到社会科技文化发展成果,进一步提高我市妇女儿童的身心素质,陶冶高尚情操。

二、多彩活动聚人心,努力打造妇女儿童服务平台

围绕大局,举办各类活动,通过活动来凝聚妇

女儿童。针对“二孩”政策放开后,母婴护理师供不应求的现象,中心与馨安悦母婴护理会所联合举办母婴护理专项职业能力讲座,考核后颁发红杜鹃家政人员从业证并通过人力资源市场和就业信息渠道推荐就业。

积极服务青年群体,为单身青年搭建交友平台,举办“青春有约 幸福牵手”单身青年交友联谊活动,为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的 180 名青年朋友搭建了良好的交友、交流平台。

三、诚挚服务稳人心,努力打造妇女创业就业平台

结合“双业双创”活动,提高妇女增收致富能力。在“红杜鹃”家庭服务业、妇女手工业,不断延伸岗位创优、巾帼创富发展内涵活动中,多形式、多渠道强化妇女文化技能培训。通过成立“红杜鹃”家庭服务中心,建立“红杜鹃”家政从业人员数据库,为有意愿进入家政服务行业的妇女提供专业培训和就业指导。2015 年全市开展家政服务培训、妇女手工业培训共 35 期,培训妇女 6200 多人。

市妇联在 2016 年开年全体干部大会上强调,建好用好管好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妇联组织与妇女群众之间,就有了一座稳定便捷的“连心桥”,妇联组织在基层开展妇女工作、了解妇女需求、服务妇女所盼、参与社会管理创新时,就有了一个坚实的前沿阵地。女性孕育生命,儿童成就未来。中心将围绕儿童群体的切实需求,通过调查研究,创新服务方式,做“明天的工程”;家庭是社会的基石,中心将围绕家庭文明建设,通过各类活动,示范引领科学、健康、时尚、和谐的生活方式,做“文明的工程”;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中心将围绕女性素质提升的需求,开展各类培训,做“四自的工程”。

江西省抚州市妇联 赵玲 余曦

完善工作机制 强化工作措施 推进妇女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顺利实施

近年来,山东省荣成市围绕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市委、市政府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两个规划”各项主要指标全部完成,通过了省和国家妇幼保健优质服务示范县复核验收。

一、完善运行机制,夯实妇女儿童工作基础。

一是健全组织领导机制。成立了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由市委副书记担任主任,涉及到妇女儿童工作的36个部门作为成员单位,负责规划具体实施。二是健全政策落实机制。对“两个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分解到相关单位,落实到具体责任人,每月例会重点调度,每季度进行汇总评议,抽调教育、卫生等部门的专业人员,组成监测评估领导小组,对各成员单位工作情况进行评估,结果纳入年度考核,形成了有规划目标、有责任落实、有考核评估的工作链条。三是健全资金保障机制。将妇女儿童工作经费纳入全市年度财政预算,每年实施一批妇女儿童重点民生工程。

二、择优配强女干部,创造妇女参政议政有利条件。一是注重培养储备。建立全市科级女干部、女后备干部两个数据库,作为干部调整配备的基础依据。坚持跟踪考察培养,对女干部人选实行台帐管理。二是注重素质培训。将女干部培训纳入全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每年会同市妇联举办科级女干部、市直部门妇委会主任、镇街妇联主席、村居“两委”女干部等班次,采取多种方式开展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女干部履职尽责的能力水平。同时,将专题培训作为识别女干部的重要渠道。三是注重调整配备。平时调整注重选配女干部,在教育、卫生等市直部门及镇街党政领导班子中,凡没有女干部且职数允许的,优先配备女干部,出现缺职时优先予以配备。

三、搭建服务平台,提高妇女创业就业水平。

一是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就业信息数据库,每月调度全市企业用工需求、失业人员求职需求。在市区、石岛两处劳务洽谈大厅设立妇女就业服务窗口,提供就业咨询、合同签订等“一条龙”服务。二是加强技能培训。立足提升妇女创业就业能力,将技能培训向镇街延伸,把培训班办到群众身边。对有

创业意愿和能力的妇女、企业女职工等,开展巾帼创业就业培训、阳光培训等,提高创业就业技能。三是强化政策扶持。结合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制订出台了系列扶持政策,促进妇女就业创业。

四、优化教育资源,提升教育水平。一是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先后投资13亿元,建成新二中、新初中、新特校等7所高标准学校,改建提升了61所农村中小学和幼儿园,创建威海市级以上规范化学校、示范园95所,中小学标准化学校建成率、校园网建成率、录播教室配备率、教学仪器达标率等均达到100%,提前两年完成威海市“十二五”信息化基础建设目标。二是加大教育惠民力度。投入7000多万元,设立了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小学至高中困难学生用餐补助等政策,率先实现学生就餐、乘车、校服、被褥全免费以及城乡义务教育、公办职业高中全免费。三是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围绕城乡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大力推行城乡教师交流教学,对新招聘教师全部安排到农村学校任教,并将义务教育阶段没有农村任教经历的教师,分批安排到农村学校支教,同时从农村学校选调部分教师到城区学校顶岗学习。四是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投资1500多万元建成中小学生素质教育实践基地,为中小学生搭建活动载体。创新学生德育形式,邀请法院、检察院、医院等各行业专家走进校园,现身说法进行德育教育。

五、突出重点项目,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一是抓妇儿医疗设施建设。投资1.2亿元,实施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工程,对医疗设施、临床科室、人才梯队等全面升级,达到省内县级领先水平,被国家卫计委授予“全国妇幼保健服务先进集体”。二是抓妇儿活动中心建设。总投资500万元,涵盖了素质拓展培训、婚姻家政服务六大功能,为全市妇女儿童提供了活动载体,被列入省级示范县实施突破“两个规划”重点难点指标项目。三是抓妇儿医疗健康政策普惠。在全省率先推行产前血清免费筛选等4项政策,为全市10万名农村妇女免费开展“两癌”检查,实施了免费婚孕产优生检查。

六、构建维权网络,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一是全面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校园“人防、

物防、技防”三防措施,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为学生创造良好环境。二是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对涉及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的案件,严格执行办案责任人制度,切实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不受侵害。三是广泛开展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和借助各类媒体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提高妇女儿童的 legal 意识。

山东省荣成市妇儿工委

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推进妇女事业发展

近年来,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妇代会工作部署,把推动男女平等同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紧密融合在一起,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有力促进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落实,激发了妇女群众合力,妇女参与现代化建设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

一、理念求新,源头建设促平等

区委、区政府结合实际制定妇女发展规划,并纳入本辖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把制定和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作为政府依法保障妇女权益的重要体现,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及主要负责人和主管负责人的政绩考核,推动妇女工作在工作理念、组织架构、工作内涵、服务模式、履职能力等五个方面实现突破。规划要求各级组织要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妇女事业发展支持保障,确保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建立规划重点指标监测分析与预警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分析,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十二五”妇女发展规划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方法谋新,整体联动促和谐

凝聚推进妇女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妇联参与、各方协调”的妇女工作机制。整合法院、民政、司法、社会矛盾调处中心成立区婚姻家庭调解中心。近 4 年来,区婚姻家庭调解中心共接待群众 900 多人次,调处婚姻纠纷 552 起,协调

解决问题 430 多个,98 % 的婚姻家庭矛盾有效化解。区妇联联合区司法局深入开展平安家庭创建活动,组织 300 多户家庭参加全省家庭学法大赛知识问答,加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增强广大居民男女平等意识,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在 20 个社区设立律师工作室,不定期举办各类法治讲座、法律咨询活动,建立反家庭暴力工作机制,有效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区、街道两级设立贫困单亲母亲专项慰问帮扶资金,多部门联合为单亲贫困母亲维权、就业、住房、子女助学和生活保障方面提供服务。

三、工作创新,搭建平台促发展

积极为全区广大妇女发挥才智、成就事业搭建舞台。全面开展“最美社区女干部”、“最美家庭”、“最美爱心妈妈”、“最美创业女性”寻访活动,激励和影响全区妇女和家庭形成爱岗敬业、尊老爱幼的良好氛围。注重培养女大学生村官,全区大学生村官中女性占 52.1%,村副职以上女性占 44%。通过指导妇联成立女企业家联谊会、举办政策宣讲会、开展巾帼创业技能培训、设立巾帼来料加工点、开展家政培训、举办妇女电商培训班等多项举措,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我区广大妇女秉持勤劳、坚强、善良、睿智等优良品质,活跃在全区各条战线,以奋斗求平等,以贡献求地位,勇立时代潮头,展现巾帼风采,撑起港闸经济社会发展的“半边天”。

中共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周静



1 月,青海省医务人员在牧区给牧民检查身体。
青海省妇儿工委办公室



1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地区开展巾帼扶贫行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地区妇联

多措并举保障孕产妇健康分娩

“十二五”期间,浙江省温州市孕产妇死亡率持续降低,从2011年的7.45/10万降到2015年的4.07/10万,并创历史新低,其中瓯海区 and 洞头区连续十年孕产妇零死亡。

一是注重产科质量督导检查。每年组织产保健组专家对全市的医疗助产机构进行产科质量检查,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并要求整改,整改后进行“回头看”,通过这些措施来不断提高产科质量,营造安全助产的医疗环境。

二是畅通危重孕产妇绿色通道。制定实施《温州市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管理工作方案》,并成立市围产协作组。市围产协作组汇集了全市各大医疗机构的专家,来自产科、儿科、ICU、心血管内科、麻醉科等各领域,积极保障哪里有抢救哪里就有专家,为孕产妇赢得第一时间抢救。

三是实行高危孕产妇专人管理。加强高危妊娠管理,发现高危孕产妇,实行首诊负责、网络上报、专人管理,做到上门随访、电话随访,督促就医等措施环环相扣,避免高危孕产妇错过最佳治疗时间,让高危孕产妇安全度过孕期,有效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四是重视孕产妇系统管理。加强对每个孕产妇的孕期产期宣传,引导育龄妇女有计划地怀孕,做好孕前健康检查、定期产检等,督促育龄妇女发现怀孕后及时建卡,到正规的医疗机构实行产前检查。孕产妇系统管理能有效地了解并掌握孕产妇孕期情况,及早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使孕产妇孕期风险大大降低。

浙江省温州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多措并举推进“消除婴幼儿贫血行动”项目实施

甘肃省高台县采取多种举措,大力推进“消除婴幼儿贫血行动”实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根据项目工作要求,及时成立了由县政府副县长殷鸿雁为组长,卫生计生、妇联、妇幼保健院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全县“消除婴幼儿贫血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组,由县妇儿工委制定下发了《开展“消除婴幼儿贫血行动”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各单位工作职责,细化了工作任务,先后召开安排会、协调会、培训会等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具体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及问题。各镇也相继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把“消除婴幼儿贫血行动”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并制定了相关实施方案,健全工作流程,细化责任指标,确保项目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运转。

二是注重宣传培训,营造浓厚氛围。为提高项目知晓率,县妇联和卫生计生系统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一是举行了全县“消除婴幼儿贫血行动”项目启动仪式暨项目培训会议,各镇也分别举办了集中发放仪式和项目培训会议,对项目的实施方案、营养包发放流程与管理程序、发放与儿童服用情况、信息收集与汇总方法等进行了系统的培训。同时,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围绕“消贫行动”项目意义、作用、目的进行宣传报道。二是利

用发放“营养包”的时间,把婴幼儿家长集中到村“妇女之家”或村卫生室,进行面对面的宣传,讲解《家长手册》的使用方法,传授科学营养膳食、缺铁性贫血防治和健康教育技巧,传播婴幼儿健康知识。三是在集贸市场、人群比较集中的地方发放宣传页、张贴宣传海报、刷写标语、悬挂宣传“消贫行动”项目横幅,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四是各级妇女干部、妇幼专干和乡村医生充分利用联村联户走访调研的契机,实施项目政策入户工程,采取发放家长宣传手册、面对面咨询指导、健康知识宣讲等形式,加大项目的宣传力度。通过系列宣传教育活动,使家长对儿童营养特别是对贫血的危害性和预防的重要性认识有很大提高,普及了儿童科学喂养知识和“营养包”的服用方法。

三是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实效。县妇联和县卫计委、县妇幼保健院、镇卫生院、村妇幼专干链条式逐级承担“营养包”发放的组织实施。首次发放前,村妇幼专干在村妇代会主任的协助下,依据儿童健康管理档案和预防接种登记统计在册0—23月龄儿童数,入户核对实际居住情况,准确统计每个月龄婴幼儿数,认真细致填写《消除婴幼儿贫血行动项目县发放人员统计表》,确保人员全覆盖。县妇联根据统计表对每次收到的“营养包”进行分配,并发放至镇卫生院;镇卫生院接收“营养包”后,按

照发放数量将“营养包”发放到村妇幼专干,最终由村妇幼专干发放至婴幼儿家庭,以 6—12 月龄儿童为首次发放人群,后继每次发放前准确核实满 6 月龄的婴儿数,逐月纳入到发放人群中。首次向婴幼儿家长发放 3 个月用量,领取时家长签订家长知情同意书,填写婴幼儿看护人“营养包”领取登记表,签

字确认,同时,妇幼专干为婴幼儿看护人讲解“营养包”的作用和使用方法。2015 年,我县“消除婴幼儿贫血行动”“营养包”共发放了 3 批次,累计收到“营养包”11940 盒,发放 10518 盒,受益儿童 1616 人。

(黄燕青)

积极推进早期教育工作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高度重视 0—3 岁婴幼儿早期教育发展工作,从制度机制建设、师资队伍培养、宣传教育方式、提升服务水平、资金保障等多方面,多层次进行积极探索和创新,初步构建了具有鲜明特色的 0—3 岁婴幼儿早期发展工作体系。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具体要求。市成立 0—3 岁婴幼儿早期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把婴幼儿早期发展工作纳入年度人口计生目标考核,有力地保障了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围绕建设自治区西部区域中心这一目标,强化责任落实,细化工作举措,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全力推动 0—3 岁婴幼儿早期发展工作。

二是建立示范基地,培训师资队伍。为确保 0—3 岁婴幼儿早期发展工作取得实效,市制定了《0—3 岁婴幼儿早期发展示范基地申报条件及审批程序》,明确婴幼儿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必须由各早期发展机构申报,经市、区两级计生部门评审,对符合条件的早期发展机构授予“乌海市 0—3 岁婴幼儿早期发展示范基地”的称号,由卫计部门统一管理、统一挂牌、统一考核。

目前,该市已形成以市人口和家庭公共服务中心、三区人口计生服务机构为公办主要力量,7 家民办“0—3 岁婴幼儿早期发展示范基地”为辅助的婴幼儿早期发展工作模式。

为了优化婴幼儿早期发展师资队伍,该市多次培训高级育婴师和婴幼儿早期发展测评师,还积极

联合各基地从外地邀请知名专家举办讲座。

三是开展系列活动,打造专业品牌。近年来,伴随着该市 0—3 岁婴幼儿早期发展工作的不断深入开展,越来越多的 0—3 岁婴幼儿家庭了解到儿童早期发展的重要性和基本育儿理念知识,并积极参与婴幼儿测评指导、育儿讲座、宝宝大赛、绘本故事大比拼等公共服务活动。

2013 年,该市启动了“新手父母”培训班项目,家长经过既定课时培训并考核通过后,被授予《“新手父母”培训合格证》。

四是普及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为让更多的家庭了解 0—3 岁婴幼儿早期发展工作,使每个家庭都能够积极参与、配合,该市利用卫计系统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遍及城乡的人口计生管理与服务网络,先后面向广大 0—3 岁婴幼儿家庭免费下发了《0—3 岁家庭育儿指南》《0—6 岁儿童体格智能发育监测图》、婴幼儿家庭个性化育儿指导软件等家庭育儿辅助教材和教具。

该市秉承打造优生优育早教惠民工程、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原则,与国家人口计生委指定的北京世纪摇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定制了特别为 0—3 岁婴幼儿量身打造的成长阶梯学习套装 10000 套,免费发放给 0—3 岁婴幼儿家庭,为家长了解科学育儿知识、掌握基本育儿技能提供重要帮助。

内蒙古自治区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大举措”推进妇女儿童维权关爱项目实施

2015 年,重庆市合川区法院通过强化权益维护、加强帮扶救助、消除心理障碍、加强教育引导和提供就业服务等五项举措,切实推进“零度春光 鲜花再放”妇女儿童维权关爱项目实施。

“零度春光 鲜花再放”妇女儿童维权关爱志愿行动,针对涉嫌犯罪、家庭贫困及服刑在教的区内

妇女儿童,充分发挥法院的职能作用,加强与区委政法委、区检察院、区司法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立、审、执三位一体”的工作体系,搭建共建、共帮、共教、共扶的志愿服务平台,保证帮教、感化、扶助和挽救工作的准确衔接,并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慰问探访、心理辅导、法制宣讲、素质拓展、就业技能培训

等活动。通过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及时了解帮扶对象的思想动态和学习情况,帮助他们解决学习、生活、就业上的一些实际困难,使他们在志愿者的关爱中,消除自卑感和叛逆感,直面困难、改过自新、积极生活,帮助他们融入社会,感受社会的温暖,树立起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一是强化权益维护。与区检察院联合,对民事权利遭到侵害,但又欠缺诉讼能力的未成年人,可以对其在取证、质证、辩论、执行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以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全年共有8件获得诉讼支持。

二是加强帮扶救助。对家庭经济困难,符合条件的单身母亲和未成年子女,组织志愿者主动捐赠衣物、书籍和现金等,并定期看望受帮助的妇女儿童,了解他们所想所需,提供有针对性的帮扶活动。受帮助的妇女儿童达500余人次。

三是消除心理障碍。减少犯罪给罪错青少年产生的负面影响,切实帮助他们顺利地回归社会,对被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档案进行封存,在判

决书及卷宗封面上加盖“封存档案、注意保密”专用章存入档案专柜。对查询、复制该类案卷材料进行了特殊规定。在送达判决书时,一并移送犯罪记录封存决定书,免除其前科报告义务。

四是加强教育引导。针对未成年人因自控能力差、认知水平低、过激性强、易受暗示等心理方面的原因而导致未成年人犯罪的问题,与育才学院共同拟定心理干预机制的方案,建立心理咨询室,聘用专业人员作为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等措施,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引入心理干预机制。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未成年学生提供支持,帮助继续学业。同时定期开展法制维权宣讲服务活动,解决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高法律素质,让法治意识和法治精神入脑入心,全年开展心理咨询15次,心理疏导50余人次。

五是提供就业服务。志愿组织与相关的劳动单位订立合作协议,为有意愿就业的未成年罪犯及经济困难家庭提供就业指导及就业机会,增强其自食其力的能力,促使其真正改过自新,顺利地回归社会,全年帮助3人成功就业。

重庆市合川区妇联、区人民法院

“三大举措”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2015年,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妇联按照依法治区要求,积极探索妇联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新途径、新方法,打造新品牌、启动新机制、实施新行动,保障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助力平安大区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是打造一项新品牌,壮大“平安家庭”创建力量。组建203人“平安妈妈·禁毒联盟”,举办“平安妈妈”岗位业务培训班,在“三八”维权周、平安禁毒宣传月、反家庭暴力周期间组织“平安妈妈”开展“帮教宣”行动,共走访7万户家庭,有力推进“不让毒品进我家”活动,不断深化“平安家庭”创建活动,“平安妈妈”志愿服务品牌逐渐形成。

二是启动一项新机制,推进反家暴工作进入新阶段。在2015年“拒绝家庭暴力 寻找最美家庭 共促平安和谐”反家庭暴力周主题宣传活动中,启动《龙湾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联动机制》,实现我区反家暴工作进入制度化、规范化、联动化的新阶段,被温州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午间报道》栏目播出。同时充分发挥已有的“婚调委”、区政策文件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作用,做好源头维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三是实施一项新行动,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务求实效。开展受家暴妇女支持行动,联合公安部门开

展集中行动月活动,发出《家庭暴力告诫书》10份。实施“走进基层 牵手维权”巾帼维权志愿者结对基层志愿服务项目,为永中街道1名受家暴妇女提供长期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服务。推荐7名妇联干部担任人民陪审员。推动区法院发出省内首例离婚判决后的人身保护令,并登上全国2015年妇女权益年度十大新闻榜,入选全国2015年度性别平等十大新闻事件。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妇联



2月,广东省始兴县妇联举办春节欢乐游园活动,图为小朋友们参加钓鱼活动。

广东省始兴县妇联、妇儿工委办公室

坚持“五化”并举 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推进“平安校园”建设

近年来,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检察院以“青少年维权岗”为依托,立足法律监督职能,综合运用“五化”举措,教育、感化、挽救青少年,积极参与“平安校园”建设,使青少年法治意识得到提升,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校园及周边稳定得到维护,该院被命名为陕西省“青少年维权岗”。

一是夯实组织领导,推进青少年维权服务规范化。院党组把创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开展以“权益保护、学习教育、困难救助、犯罪预防”为主要内容的青少年维权服务,成立青少年维权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明确的职责、任务和制度,形成公诉部门牵头,侦监、控申、监所、民行、预防等部门配合,整体联动的青少年维权工作格局。组建未成年人犯罪办案组,制定《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进行社会调查实施办法》、《羁押必要性审查实施办法》、《办理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等制度,建立“捕、诉、防”一体化办案机制。定期对青少年犯罪的特点、成因进行综合分析,作出预警报告,切实提高青少年犯罪预防工作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二是强化监督措施,推进青少年权益保护法治化。牢牢把握法律关于未成年人案件的特殊规定,坚持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坚持查清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出生日期、犯罪事实、目的和动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及个人品行、案后悔罪表现等,确保全面掌握案件情况。积极监督侦查机关有无引供、诱供等违法取证行为,审判环节是否实行不公开审理,是否保障未成年被告人充分行使辩护权和其它诉讼权利等,维护未成年人诉讼权利。同时,把人性化执法作为衡量干警执法作风、检验办案水平的重要标准,要求干警自觉摒弃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的做法,坚持慎捕、慎诉,强化人性化温馨办案,切实做好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思想转化工作,注重用真诚和关怀去感化青少年,促使其认罪悔罪。

三是延伸工作触角,推进青少年亲情关怀入文化。在注重保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不断加强未成年被害人的司法保护,通过心理疏导、精神抚慰等措施,及时消除未成年被

害人的心理恐惧,帮助其健康阳光成长。积极提供法律援助,详细告知未成年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需要准备的材料,协助申请法律援助机构,对未能及时得到赔偿的未成年被害人积极争取司法救助,最大限度降低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伤害程度。某校中学生谢某在上学途中遭遇车祸,针对肇事司机没有赔偿能力,其父母也无力继续承担巨额医疗费用,谢某被迫停药在家疗养的情况,在对谢某开展心理安慰疏导的同时,号召全院干警给谢某捐款 1 万余元,并为其申请到了 5 万元的刑事被害人救助款。

四是创建法治校园,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常态化。积极深入校园开展法治调研,摸清校园法治教育现状和需求,与县教育体育局联合开展法治宣讲教育活动,形成长效工作机制。针对学校管理疏漏,及时向校方发出检察建议,从思想道德、制度机制、内部管理等层面,与校方就建设平安校园达成共识。成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宣讲团,深入全县各中小学,以主题班会、知识讲座、法治报告等形式,向中小学生学习法治教育、道德教育和自我保护教育。将寒暑假作为重点预防阶段,开设假前法治讲座,提高学生假期自我安全保护意识。近两年来,共深入全县 10 余所中学开展法治座谈会 30 余次,受教育学生达 6000 余人。

五是建立专门基地,推进青少年教育管理阵地化。联合县教育体育局在职教中心建成了宝鸡市首家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基地以“为了明天,护航青春”为主题,突出法治引导,重视预防教育,强化权益保护,分前言、关怀篇、决策篇、警示篇、预防篇、保护篇、励志篇、结束语八个部分。基地展室以图文并茂、生动灵活的方式,集知识性、趣味性、娱乐性为一体,让广大青少年通过近距离接触,认清青少年犯罪的严峻形势,切身感受法治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掌握犯罪预防的基本方法,强化自我保护,远离违法犯罪。教育基地投入使用以来,目前已接待学生 3000 余人次。

陕西省妇儿工委办公室摘自陕西省社会治安
综治理简报第 46 期

湖北省“母亲健康快车”

首次发往乡镇卫生院

1 月 19 日,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国建设银行“母亲健康快车”湖北发车仪式在武汉举行。11 辆“母亲健康快车”由现场发往大悟县彭店镇等 11 个贫困偏远乡镇卫生院,这是湖北省首批发往乡镇卫生院的“母亲健康快车”。

自 2009 年以来,省妇联、省妇儿工委办公室积极争取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在各级卫生部门的配合下,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母亲健康快车”项目,将爱心企业捐赠的巡回医疗车投放到贫困偏远地区妇幼保健机构,为妇女儿童进行妇幼保健知识普及、义诊咨询和健康普查,为孕产妇分娩提供免费接送。截至 2014 年底,全省累计接受捐赠“母亲健康快车”103 辆,实现了除武汉市中心城区以外的所有县市区全覆盖,项目累计培训县、乡、村医护人员、妇幼专干、妇女群众 12 万人,开展义诊咨询 32 万人次、健康普查 143 万人次,救助困难群众 4.1 万余人,运送危重孕产妇近 7 万人,“母亲健康快车”被群众称为“流动医院”、“爱心车”、“救命车”。

据省扶贫工作大数据显示,因病致贫是农村妇女和家庭贫困的首要原因,也是脱贫的最大障碍。母亲是人类繁衍的主要承担者,关爱母亲健康就是关爱未来。为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全力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决策部署,从 2016 年起,“母亲健康快车”项目将重点转向贫困偏远地区乡镇卫生院投放,这是“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持续深入的重要举措,将使更多的贫困妇女儿童受益。此批“母亲健康快车”由中国建设银行向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捐赠,经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和省妇儿工委办公室多方协调与积极争取,我省获赠 11 辆。

为落实项目管理办法,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努力把这件直接服务于妇女儿童的实事办得更好,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回报社会各界爱心,省妇儿工委办公室同时举办了“母亲健康快车”项目培训,与项目执行单位签订了项目执行协议书。

湖北省妇儿工委办公室

青海省将对省内六州藏区学生普及

15 年免费教育

在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青海将逐步实施十五年免费教育,从 2016 年春季学期开始,对全省藏区六州所有学生及西宁、海东贫困家庭学生实行学前 3

年,义务教育 9 年,高中(普通高中、中职)3 年的 15 年教育,“十三五”期间覆盖全省,青海教育迈出了新的步伐。

近年来,青海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加快教育改革发展,加大投入力度,全面实施了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和校舍建设工作,教育改革取得了新进展,实现了“十二五”圆满收官。为着力构建更加公平、更高质量、更强活力、更富特色、更具保障力的现代教育体系,实现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共教育的基本需求,青海省“十三五”期间将逐步实施十五年免费教育,着重将以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为重点,加快青南地区双语幼儿园的建设,进一步推进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解决师资短缺问题;以提高普及水平为重点,通过全面改薄项目工程,完善义务教育学校配套设施,建立均衡发展奖励机制;将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通过薄弱高中改造计划持续改善高中办学条件。

青海省妇儿工委办公室

江苏省盐城市政府为留守儿童

定制关爱新政

近日,江苏省盐城市政府出台《关于在全市实施留守儿童关爱工程的意见》,围绕留守儿童“监护有人、学业有教、生活有助、健康有保、权益有护、活动有效”的“六有”工作目标,建立健全组织领导、经费保障、权益维护、学业帮扶、心理辅导、安全保护、应急救援、检查督办等关爱帮扶“八个”机制,确保关爱帮扶覆盖所有留守儿童,确保关爱工作贯穿留守儿童成长全过程。

重点实施关爱留守儿童“四大工程”。一是困难帮扶工程。建立健全留守儿童信息系统,全面落实困难人员保障救援制度,实现托底关怀。加大困难留守儿童助学力度,将保障留守儿童按时入学作为“控辍保学”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大困难留守儿童生活帮扶力度,对家庭经济困难留守儿童实行应助尽助,并建立资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加大困难家庭留守儿童医疗帮扶力度,开辟留守儿童健康保健和就医绿色通道,将困难家庭留守儿童意外伤害纳入医疗和民政救助范畴。

二是幸福成长工程。建立健全以学校教师为主体,村(居)委会党员干部、青年志愿者、巾帼志愿者、“五老”志愿者、青少年事务社工等社会人士共同参与的留守儿童结对帮扶机制,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丰富留守儿童课余生活,弥补他们家庭亲情缺失,提升幸福指数。将留守儿童心理(下转第 16 页)



内蒙古自治区：* 春节前夕，赤峰市将 86 万元“农村贫困母亲‘两癌’救助金”发放到全市 12 个旗县区的 86 名贫困母亲手中，每人 1 万元。自全国妇联设立“农村贫困母亲‘两癌’救助金”项目以来，赤峰市已累计获得国家、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该项目专项基金 280 万元，有 360 名“两癌”患病妇女和家庭受益。

*1 月，包头市九原区慰问贫困妇女儿童、“爱心妈妈（爸爸）”、苏木镇（街道）妇联主席、“最美家庭”等。

*1 月，科右前旗组织观看 2016 年全国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启动仪式盛况；举行婴幼儿奶粉发放仪式；慰问失独家庭。

*2 月，新左旗为贫困婴幼儿发放“爱心奶粉”。

* 喀喇沁旗妇儿工委自 2012 年以来，联合旗妇幼保健院所免费为 18000 多名妇女进行了宫颈癌筛查，为 95 名农村“两癌”贫困母亲申报救助，为 24 名患有“两癌”的贫困母亲发放项目救助金 17 万元。

吉林省：*2 月，图们市举行“情暖姐妹·爱心拥抱”走访慰问活动启动仪式。

上海市：* 元旦春节期间，徐汇区对全区 69 位重症困难妇女、71 位单亲困难妇女、96 位单亲困难儿童、39 位重症困难儿童、21 位困难市“三八”红旗手、9 位孤儿等开展送温暖活动。

浙江省：*1 月，温州市开展“十二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终期评估督查工作，并组织 5 个督查组到全市 11 个县（市、区）开展评估督查。

江西省：*1 月，抚州市走访慰问困难家庭和贫困妇女儿童。2015 年以来，全市共发放维权救助金 75000 元，救助贫困妇女儿童 91 名，提供留守儿童救助金 30000 元，救助贫困留守儿童 20 名。

山东省：*1 月，济南市走访慰问部分农村贫困“两癌”母亲以及家庭困难村妇代会主任。

*1 月，夏津县女企业家协会暨巾帼创业联盟成立。

*1 月，菏泽市举办首期公益爱心心理沙龙，30 余位职场女性参加开展“爱心献春蕾，情暖女童心”活动。

* 春节来临之际，淄博市妇联领导分别到各县

（区）走访慰问 12 位农村贫困“两癌”患病妇女，为每位患病妇女送去 1 万元救助金和过年物资；张店区妇儿工委组织成员单位对全区 53 户贫困单亲儿童、孤儿、患病和残疾妇女进行一对一的结对帮扶。

*2 月，巨野县召开全县“巾帼脱贫行动”动员会。

*2 月，枣庄市开展贫困“两癌”患病妇女走访慰问活动。

安徽省：*1 月，亳州市委书记专题听取妇联工作汇报。

*2 月，蚌埠市开展“我爱我家——春节经典诵读”活动，154 个社区家长学校都先后组织家长和孩子积极参与到这一活动中来。

河南省：*1 月，邓州市看望慰问特困儿童。

*2 月，桐柏县召开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会议。

湖北省：*1 月，安陆市举行贫困母亲“两癌”救助金发放仪式暨“两癌”知识讲座。

广东省：* 春节期间，韶关市开展“关爱贫困妇女儿童”春节慰问活动。

云南省：*1 月，建水县给 10 名患病贫困“两癌”妇女发放每人 2000 元的救助金。

*1 月以来，弥勒市开展“腊月暖冬行动”，走访慰问 1504 名贫困妇女儿童；举行“和谐家庭好家风”亲情故事演讲比赛。

* 红河州 1 月举办 2016 年第一期“好家长”培训班；春节期间，开展“温暖妇女儿童”关爱慰问活动。

*1 月，玉溪市将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列入今年 10 件惠民工程之一。

贵州省：*1 月，织金县妇联组织慰问团到基层开展春节送温暖专项活动。

重庆市：*1 月，涪陵区 30 名农村贫困“两癌”患病妇女获人均 3000 元的民政救助。

*1 月，合川区集中慰问 10 名困难留守儿童，送去价值 4500 元的慰问金和慰问品。

*2 月，合川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春节期间慰问 600 余名困难妇女儿童。

宁夏回族自治区：*2 月，灵武市开展“抵制毒品诱惑，平安过春节”主题宣传活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 月，阿尔泰地区督导组深入六县一市开展两纲中期评估督导；开展“巾帼扶贫行动”。

(上接第14页)健康教育纳入教育教学计划和各学科教学的全过程,引导留守儿童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畅通留守儿童与外出务工父母的交流渠道,密切关注留守儿童思想动向。

三是权益保障工程。建立家庭责任监督制度,杜绝监护缺失现象。开展“关爱维权”活动,提高留守儿童及其监护人的维权和守法意识。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依法保障留守儿童受到人身意外伤害时享有校方责任险的权利。加强留守儿童法制安全教育、思想道德教育和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制意识。加大预防留守儿童违法犯罪的力度,将留守儿童安全防范工作纳入警务工作范畴,及时发现和及早预防留守儿童违法犯罪。强化留守儿童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增强自护能力,预防意外事故发生。

四是阵地建设工程。在学校、村(居)和社区开展留守儿童关爱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立足“校外辅导站”、“青少年之家”、“妇女儿童之家”等关爱留守儿童阵地,积极发挥“社工+社会组织+志愿者”作用,在留守儿童较多的学校和社区建立儿童关爱之

家,配置“三室一场”,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看护指导。整合社会各方面活动阵地资源,实现共建共享。

文件还明确了造浓工作氛围、加强组织领导、筹集关爱基金、严格考核督查四项保障措施。明确每年6月1日为留守儿童关爱日,动员社会各界开展形式多样的关爱活动。增设留守儿童工作机构,将“盐城市扶贫助学领导小组”调整为“盐城市扶贫助学暨关爱留守儿童工作领导小组”,在市教育局明确1名专职编制,划拨专项工作经费,负责全市留守儿童关爱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和督办落实。市政府将通过财政投入、社会 and 留守儿童家长捐助等形式设立1000万元留守儿童关爱基金,主要用于市直留守儿童生活补助、病残救助、优秀奖励等和对相关地区的工作补助。各县(市、区)也将参照市里做法设立专项关爱基金或专项经费。全市将留守儿童关爱工作纳入各地各部门精神文明建设、民生幸福和社会事业工作专项考评,定期督查和考核。

江苏省妇儿工委办公室



2月,江西省东乡县组织义卖玫瑰花活动,为贫困听障儿童募集耳蜗手术款。

江西省东乡县委宣传部



2月,山东省夏津县举行“温暖老人心,照亮孩子眼”活动,组织孩子们慰问敬老院老人。

(孙红娟)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办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资助

主编:宋文珍 副主编:李媛媛 执行主编:李茂管

发行范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儿工委办公室及妇儿工委成员单位

各地(市)县妇儿工委办公室、卫生、教育、统计、妇联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网站网址: www.nwccw.gov.cn

投稿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5号

邮编:100730 E-mail: lg@nwccw.gov.cn

NPA
newsletter